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1373號

03 聲請人 陳璟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郭亮巖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  
10 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2 其餘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日  
16 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  
17 幣4,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  
18 未載，詎於112年6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  
19 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月息1%計算之利息及按每萬元  
20 每日10元加計延滯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1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22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分別  
23 記載「每個月十日支付1%的利息」、「違者願罰每天0.1%延  
24 滯息」，自文義以觀，後者所謂「延滯息」應係遲延利息之  
25 意，故二者名目雖有不同，實質上均係有關利息之約定，應  
26 受上開民法規定所拘束。系爭約定顯已逾越民法關於約定利  
27 息上限之規定，其超過年息16%部分之約定乃屬無效，聲請  
28 人就超過年息16%部分之請求，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29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6 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